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Sinoma**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 聯合公告

- (1) 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的本次合併
- (2) 中建材股份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3) 中建材股份發行中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特別授權
- (4)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建材股份的聯席財務顧問  
(排名不分先後)

## 概要

### 1. 緒言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及中材股份董事會欣然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據此，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施本次合併。本次合併後，中材股份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中建材股份吸收合併。

## 2. 建議的本次合併

換股比例為每 1 股中材股份股份可以換取 0.85 股中建材股份股份；具體而言中建材股份將就：

- (i) 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發行 0.85 股中建材股份 H 股；及
- (ii) 每 1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發行 0.85 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由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達成一致意見的換股比例已審慎考慮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的資本市場表現、業務和經營業績等因素。

## 3.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本次合併進行的相關收購以及中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發行和換股在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合併將構成中建材股份的一項主要收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建材股份的控股股東中建材集團透過中材集團（為中建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材股份超過 30% 股權的控制權，故此中材股份乃中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中建材股份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次合併亦構成中建材股份的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根據本次合併發行新的中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須分別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上，由中建材股份股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及中建材股份 H 股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恢復股份買賣

應中建材股份之要求，中建材股份 H 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中建材股份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建材股份 H 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買賣。

應中材股份之要求，中材股份 H 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中材股份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材股份 H 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買賣。

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及／或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次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及合併可能會或不會於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或中材股份董事會對本次合併之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如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及／或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給予中建材股份股份及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公告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 **1. 緒言**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及中材股份董事會欣然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據此，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施本次合併。本次合併後，中材股份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中建材股份吸收合併。

## 2. 本次合併的背景資料

### (1) 中建材集團與中材集團的合併

經國資委批准，中材集團已無償劃轉至中建材集團並於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成為中建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重組**」）。母公司重組是供給側改革措施的其中一部分，目標是改善營運效率及從收益和成本角度實現中國水泥行業的協同效應。誠如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披露，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分別從中建材集團收到通知，知悉母公司重組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的登記已完成。

### (2) 有關中建材股份的資料

作為國有企業，中建材股份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集團主要從事水泥、輕質建築材料、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和工程服務業務。

中建材股份由中建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股約 41.27%，而中建材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中建材股份是中國最大的水泥公司，總產能約 4.09 億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材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建材股份經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29,819	340,754	348,357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916	41,850	42,557
收益	100,362	101,547	53,362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19	1,058	885

### (3) 有關中材股份的資料

作為國有企業，中材股份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集團主營業務分為三大部分，即水泥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及高新材料，包括玻璃纖維、複合材料、人工晶體及先進陶瓷。

中材股份由中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股約 43.87%，而中材集團由中建材集團全資擁有。

中材股份是中國領先的水泥工程公司及第四大水泥公司，總產能約 1.12 億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中材股份的附屬公司當中，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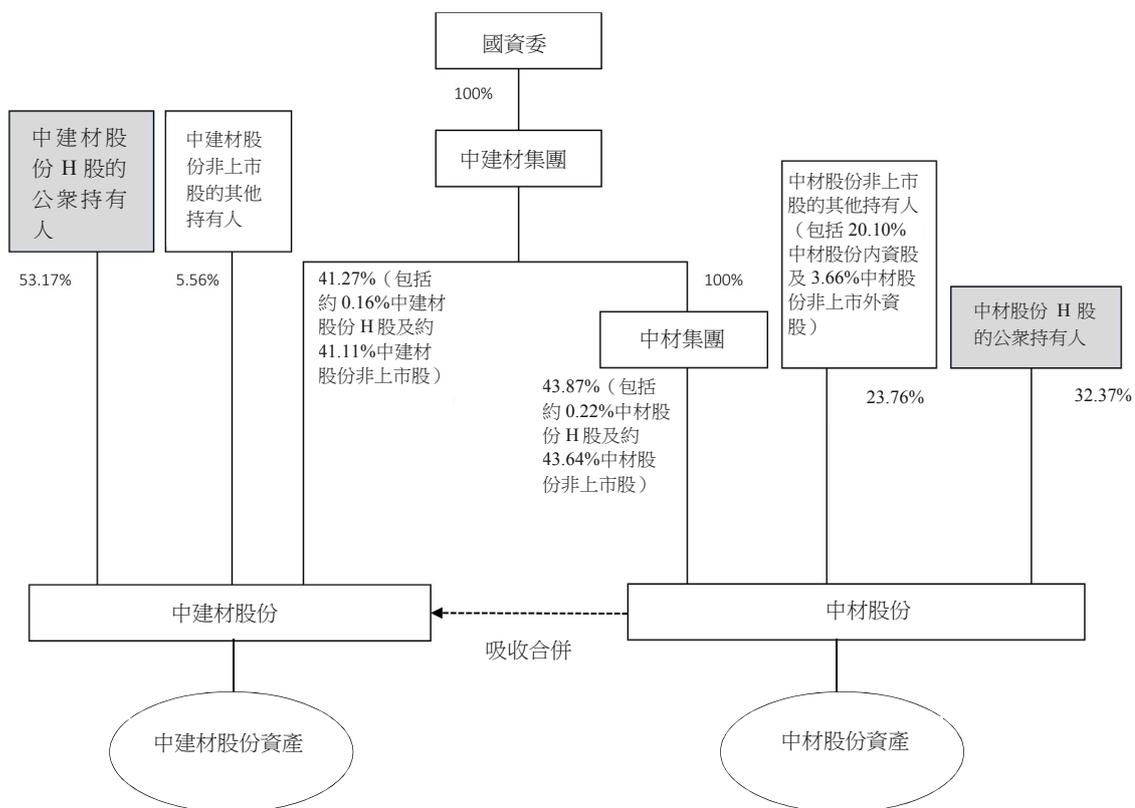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材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材股份經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 (人民幣百萬 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02,618	102,423	107,866
公司股東應佔 所有權權益	14,977	16,642	17,929
收益	53,259	50,577	25,106
公司股東應佔 淨利潤	804	585	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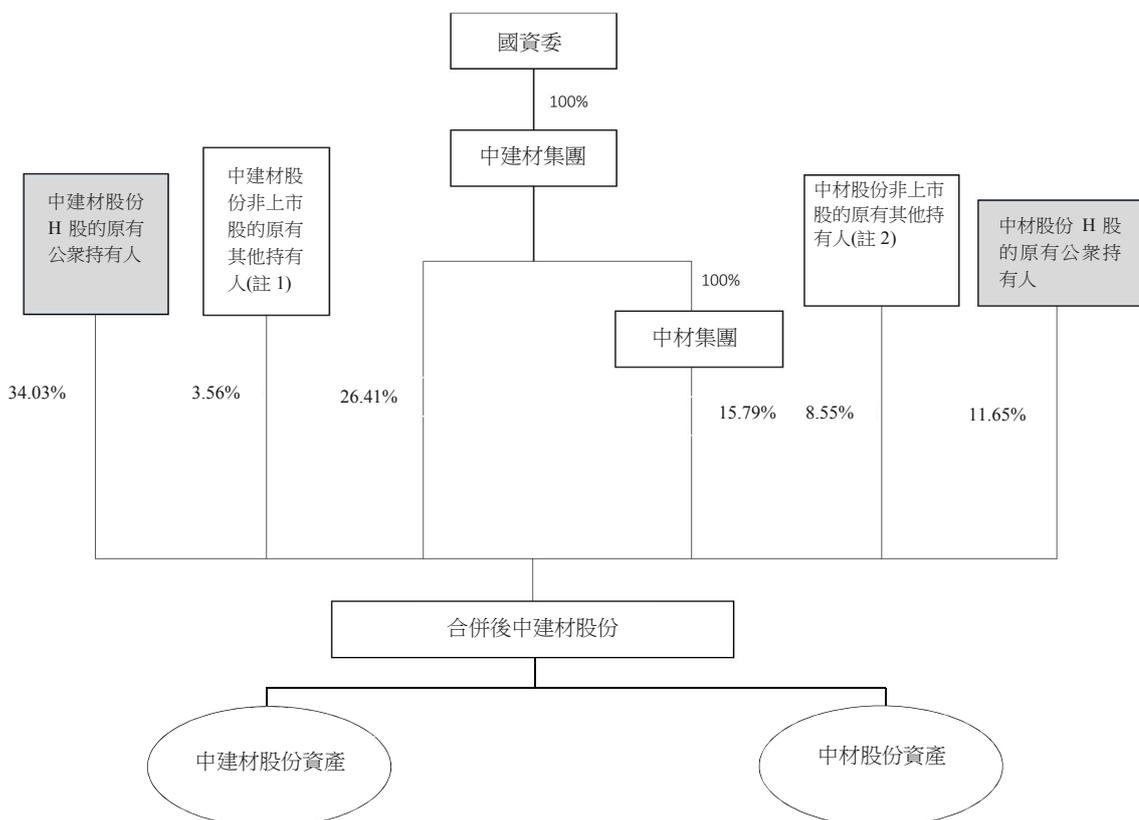
#### (4) 本次合併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

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建議通過吸收合併及換股的方式實施本次合併。根據本次合併，中建材股份將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中材股份合併，中材股份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及註銷及中材股份將被註銷登記。下圖顯示本次合併前後的股權結構：

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以吸收及換股方式進行本次合併：



緊隨交割日後：



註：

1. 包括將向行使其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作為支付其中建材股份股份（如有）的第三方提供方。
2. 包括將向行使其權利的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作為支付其中材股份股份（如有）及其後按換股比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第三方提供方。

## (5) 在中建材股份股份及中材股份股份和各自的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 現時並未就中建材股份擁有或中建材股份控制或支配的中材股份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ii) 除了中建材集團全資擁有中材集團，而中材集團擁有中材股份約 43.87% 股權及合併中材股份賬目外，現時並未就與中建材股份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的中材股份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及中建材股份就本次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中金公司於中材股份擁有約 3,596,000 股中材股份 H 股，佔中材股份已發行總股本約 0.10%；

(iii) 現時並未就中建材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到對本次合併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的中材股份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iv) 現時並未就中建材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權證或購股權有關的中材股份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v) 並無就中建材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中材股份證券有關的未平倉衍生工具（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

(vi) 並無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且可能對本次合併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vii) 並無中建材股份是其中一方且有關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試圖援引本次合併之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合併協議除外）；及

(viii) 並無中建材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中材股份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3. 建議的本次合併

#### (1) 中建材股份發行中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以換取中材股份 H 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股

中建材股份擬按換股比例發行 989,525,898 股中建材股份 H 股，以換取所有已發行的中材股份 H 股。

中建材股份擬按換股比例發行 2,046,218,502 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以換取所有已發行的中材股份非上市股。

假設本次合併成為無條件及已進行換股以及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股本結構於緊接換股前並無變動，則中建材股份將根據合併協議條款發行 3,035,744,400 股中建材股份股份，由 989,525,898 股中建材股份 H 股及 2,046,218,502 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 1,935,044,267 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 111,174,235 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組成。緊隨交割日後，中建材股份股份總數將為 8,434,770,662 股，其中 3,868,697,794 股將為中建材股份 H 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5.87%，而 4,566,072,868 股將為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4.13%。

在換股後，中材股份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將由中建材股份承接與承繼。

#### (2) 換股比例及釐定基準

換股比例為每 1 股中材股份股份可以換取 0.85 股中建材股份股份；具體而言中建材將就：

(i) 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發行 0.85 股中建材股份 H 股；及

(ii) 每 1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發行 0.85 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由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達成一致意見的換股比例已審慎考慮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的資本市場表現、業務和經營業績等因素。

### (3)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中建材股份的章程和中材股份的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任何中建材股份的異議股東或中材股份的異議股東可以要求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或已批准本次合併的其他中建材股份股東或中材股份股東（視情況而定）（統稱為「**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根據合併協議，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指定第三方來承諾承擔中建材股份、中材股份及／或同意股東（視情況而定）的該等責任。請參閱下文「4.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有關異議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將由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進一步公佈。

### 4.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就本次合併訂立合併協議。除了上文「3. 建議的本次合併」一節所載的條款外，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包括：

訂約方	(1) 中建材股份；及 (2) 中材股份
本次合併概述	本次合併由中建材股份以吸收及換股方式與中材股份實施合併，即：  (1) 中建材股份將(i)向持有中材股份 H 股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 H 股；及(ii)向持有中材股份非上市股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2) 中建材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合併協議擬發行的中建材股份 H 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  (3) 中材股份將從聯交所退市及註銷登記；及  (4) 在換股後，中材股份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將由中建材股份承接與承繼。

	<p>本次合併應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效力並將受限於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p>
<p><b>對價</b></p>	<p>中材股份股份將按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股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 0.85 股中建材股份 H 股以換取 1.00 股中材股份 H 股；</li> <li>▪ 發行 0.85 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以換取 1.00 股中材股份內資股；及</li> <li>▪ 發行 0.85 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以換取 1.00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li> </ul> <p>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合併項下擬發行的中建材股份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p> <p>自合併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換股實施日期間，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股份如有現金派息，換股比例將按調整後的每股指示值進行調整。</p> <p>中建材股份 H 股及／或中材股份 H 股（如適用）指示值將按照如下公式相應調整：</p> $P1 = P0 - D$ <p>其中：</p> <p>P1 = 調整後的每股 H 股指示值；</p> <p>P0 = 調整前的每股 H 股指示值；及</p> <p>D = 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 <p>供參考之目的，(i)每股中建材股份 H 股指示值 P0 指每股中建材股份 H 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中建材股份 H 股</p>

	<p><b>指示值」)；(ii)每股中材股份 H 股指示值 P0 指中建材股份 H 股指示值乘以 0.85。</b></p> <p>因此，換股比例將根據調整後的每股 H 股指示值進行調整。調整後的 H 股換股比例與調整後的非上市股換股比例將保持一致。</p>
<b>中建材股份擬發行的 H 股和非上市股的地位</b>	<p>中建材股份根據本次合併擬發行之中建材股份H股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權、押記或其他權利限制，且將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並將與現有中建材股份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但任何中材股份股份上設置的現有權利限制將在中建材股份根據本次合併擬發行的該等新的中建材股份股份之上繼續維持有效。</p>
<b>零碎股處理方法</b>	<p>在根據本次合併進行換股後，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取得的中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將為整數。</p> <p>如中材股份股東按照換股比例將中材股份 H 股換成中建材股份 H 股後取得的中建材股份 H 股數目不是整數，則相關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而每一位該等中材股份股東依次額外送一股中建材股份 H 股，直至非上市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中建材股份 H 股總數一致，即 989,525,898 股中建材股份 H 股。</p> <p>如遇尾數相同的中材股份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 H 股數目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中建材股份 H 股的方式，直至中建材股份 H 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中建材股份 H 股總股數一致。</p> <p>上述中建材股份 H 股的零碎股處理方法與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零碎股處理方法相同。</p>
<b>生效條件</b>	<p>合併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該等條件不得被豁免）：</p>

	<p>(1) 分別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的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合併及根據本次合併發行中建材股份股份；</p> <p>(2) (i) 根據中國法律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的中材股份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合併；及(ii) 在為此召開的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合併，但：(a) 本次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的中材股份 H 股獨立股東所持中材股份 H 股附帶的表決權 75%以上通過；且(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中材股份 H 股獨立股東所持所有中材股份 H 股附帶的表決權的 10%；</p> <p>(3) 本次合併獲得國資委的批准；</p> <p>(4) 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p> <p>(5) 本次合併所必要的中國境內反壟斷申報已經正式提交並通過審查；及</p> <p>(6) 作為換股對價而擬發行的中建材股份 H 股獲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p>
<p><b>實施條件</b></p>	<p>以合併協議的生效為前提，本次合併的實施以下述條件的滿足或（就下文第(1)段所述的條件而言）被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同時豁免或（就下文第(2)及(4)段所述的條件而言）僅被中建材股份豁免或（就下文第(3)段所述的條件而言）僅被中材股份豁免為前提：</p> <p>(1) 為本次合併之目的，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已經向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需要在本次合併的法律程序完成之前進行反壟斷申報的司法管轄區提交了反壟斷申報，並且已經從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審查機構獲得或被視為獲得有關</p>

	<p>本次合併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過相關的等候期屆滿而沒有遭到反對（如適用）；</p> <p>(2) 中國證監會已向中建材股份授予豁免，中建材股份無需因本次合併就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材股份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遵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義務；</p> <p>(3) 合併協議中的中建材股份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就聲明和保證而言，該等聲明和保證應被視為於被違反時再次由中建材股份作出該等聲明和保證）；及</p> <p>(4) 合併協議中中材股份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就聲明和保證而言，該等聲明和保證應被視為於被違反時再次由中材股份作出該等聲明和保證）。</p>
<p><b>完成本次合併的法律程序</b></p>	<p>受限於合併協議要求的全部生效條件的滿足以及全部實施條件的滿足或被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適當豁免，本次合併的法律程序應在(i) 中建材股份就本次合併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及(ii) 中材股份完成註銷工商登記手續之日（兩者中較晚者）完成。</p>
<p><b>異議股東的權利</b></p>	<p>如果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指定第三方（「<b>第三方提供方</b>」）承諾承擔中建材股份、中材股份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合理義務。第三方提供方向行使其權利的異議股東收購的中材股份股份將於換股實施日按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股份，轉換後的中建材股份股份將由第三方提供方持有。第三方提供方完成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後，該異議股東無權再向中建材股份、中材股份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提出任何要求，中材股份異議股東亦無權換取由中建材股份為本次合併之目的發行的中建材股份新股。</p>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i) 就中建材股份股東而言，其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 H 類別股東會或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分別就關於本次合併的相關決議案表決時投出有效反對票；及(ii) 就中材股份股東而言，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就中材股份 H 股股東而言）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分別就關於本次合併的相關決議案表決時投出有效反對票；

(2) 自(i)（就中建材股份股東而言）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 H 類別股東會或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類別股東會（視適用於該類別股東而定）；及(ii)（就中材股份股東而言）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如適用）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其權利的該等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至實施日；及

(3) 在申報期內成功完成申報程序。

持有下列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或中材股份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的該等股份行使其權利：

(1) 存在權利限制的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的相關股份；

(2) 其持有人已向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承諾放棄其權利的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

(3) 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其權利的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義，如果合併協議中有關本次合併的條款並未生效或者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未能全部滿足或被適當豁免，導致本次合併不能進行，則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及中材股份異議股東（如有）如上文所述無權行使其權利。
<b>終止</b>	<p>合併協議可依據下列情況之一而終止：</p> <p>(1) 如果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作出的限制或禁止完成本次合併為最終、有約束力及不能提出上訴，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合併協議；</p> <p>(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併協議無法履行達六十日（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同意延長該期限者除外），則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均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合併協議；或</p> <p>(3) 如果因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併協議規定，在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後起三十日內，有關的嚴重違約行為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合併協議。</p>
<b>截至交割日期間的滾存利潤</b>	截至本次合併交割日的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任何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股東按照其在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僅當產生可援引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就本次合併而言對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構成重大影響時，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可援引載於本節「實施條件」一段的任何或所有條件(1)至(4)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本次合併的基礎。

## 5. 中建材股份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及中建材股份 H 股的特別授權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決議，尋求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倘本次合併落實及根據本次合併的需要，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可決定並實施發行大約但不超過 989,525,898 股中建材股份 H

股及 2,046,218,502 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分別 1,935,044,267 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 111,174,235 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調整擬發行中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價格及發行股份數量並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發行、登記、過戶以及 H 股於聯交所上市事宜等。

根據合併協議，中建材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合併發行的中建材股份 H 股上市及買賣，並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實施。

## 6. 價值比較

換股比例為按每一股中材股份股份換取 0.85 股中建材股份股份。對中材股份 H 股股東而言，換股比例較中材股份 H 股與中建材股份 H 股於特定交易期間的市價之比率存在隱含溢價。

		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期間		
		1 個 交易日	20 個 交易日	90 個 交易日
H 股	中材股份 H 股與中建材股份 H 股的市價比率	0.71	0.67	0.60
	換股比例的隱含溢價／折讓	19.19%	26.94%	42.60%

註： (1) 市價為於特定交易期間的平均收市價。

(2) 換股比例的隱含溢價 =  $0.85 / (\text{中材股份 H 股市價} / \text{中建材股份 H 股市價}) - 1$ 。該比率根據換股比例與特定交易期間中材股份 H 股平均收市價除以中建材股份 H 股平均收市價釐定的比率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本次合併將按換股比例執行。以下比較僅為方便投資者而提供，只供說明之用。股東使用該等比較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本聯合公告內的其他披露事項，包括本次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每股中建材股份 H 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5.02 港元計算，在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 H 股的對價價值：

- (a) 較每股中材股份 H 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3.58 港元溢價約 19.19%；
- (b) 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20 個交易日中材股份 H 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3.30 港元計算，較每股中材股份 H 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29.28%；及
- (c) 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79 港元計算，較每股中材股份 H 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約 52.96%。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建材股份 H 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5.02 港元計算，每股中建材股份 H 股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材股份 H 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 46.03%；於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 H 股的對價價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 H 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 23.69%。

## 7. 本次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隨過去數十年中國基礎設施和固定資產的投資建設、房地產行業的高速發展，中國建材行業積累了雄厚的實力，但近年來，隨著中國步入經濟發展新常態，水泥等建材行業的部分區域供需關係面臨一定挑戰。與此同時，中國經濟穩增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帶一路」倡議推進和國際產能合作等時代主題，給中國建材行業帶來了新的機遇。

為更好地應對挑戰並充分把握上述發展機遇，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作為中國一流、全球重要的建材企業，擬通過本次合併在建材行業轉型升級的過程中搶佔先機，打造世界一流的綜合性材料產業集團，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進而提升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合併將帶來如下裨益：

### 一、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提升全球競爭力

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是中國一流、全球重要的建材企業，本次合併將實現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合併後中建材股份有望在產業佈局、業務規模、產品和服務等方面擁有全面、綜合的競爭優勢，從而進一步提升在全球建材行業的競爭力。預期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是全球水泥產能排名第一的企業；並在商品混凝土

土生產、水泥工程服務、石膏板生產、玻纖製造（考慮中建材股份聯營公司中國巨石）、風機葉片生產等多個領域擁有世界領先地位。

## **二、豐富區域和產品佈局，提升集中度與主業優勢**

**統籌經營佈局，增強市場影響力：**按2016年水泥熟料產能計，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分別為國內第一和第四大水泥生產商，本次合併將提高部分區域水泥行業集中度。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可通過統籌生產規劃，統一制定銷售策略，增強主業優勢，也將以更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參與到中國水泥行業政策制定過程中，在淘汰落後產能、加強行業自律等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增加區域覆蓋，平緩整體業績波動：**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地域業務分佈將更趨多元化，預期將降低由於各地區需求變化、競爭態勢差異造成的經營波動，為全體股東帶來更穩健的回報。

**豐富產品體系，全方位服務客戶：**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進一步完善全系列產品譜系，擬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多樣的產品選擇，預期將增加對客戶組合銷售和交叉銷售機會。

## **三、整合採購、生產及經營體系，實現降本增效**

**擴大採購規模，共用成本優勢：**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可通過共用雙方供應商體系及優勢管道，整合採購需求和計劃（例如與大型煤炭供應商及電力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並進行集中採購），進一步發揮採購端的規模效應。

**統籌生產經營，共用生產技藝：**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定期開展生產技術指標對標和內部及對外競爭，並期望通過專利技術、生產訣竅、特殊工藝的共用以及技術骨幹的流動調配，切實提高生產效率。

**優化經營體系，節約經營費用：**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計劃在部分有重疊的業務領域和地區整合銷售及管理體系，着力實現經營費用的降低。

## **四、整合海外資源，加強全球市場合作**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擁有在全球市場領先的生產設計和工程總承包服務能力，並分別在玻璃工程及水泥工程領域各具突出優勢。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鞏固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通過銷售策略與業務佈局的統籌規劃，以及在業務技

術、行銷服務及客戶資源等方面的合作共用，預期將進一步加強品牌影響力，集中雙方優勢參與全球競爭。

### **五、研發資源融合共享，提升創新能力**

本次吸收合併前，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均擁有強大的研究開發體系及技術商業化的能力。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研發實力將邁上新台階。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計劃共用高精尖產品、工藝技術等技術優勢，統籌整合雙方研發資源，避免和減少重覆開發造成的資源浪費，提高研發效率，並積極佈局前沿技術，進行基礎性、前瞻性和戰略性研究，加快重大標誌性技術突破，擴大技術領先優勢，進一步提升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創新能力。

### **六、提升資本市場流動性，改善融資結構**

**流動性提升：**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 H 股股票交易活躍度存在一定的差異，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30 個交易日期間，中建材股份 H 股的累計換手率為 33.76%，中材股份為 15.43%，中建材股份在香港市場上交易相對更為活躍。本次合併預期將大幅提升中材股份現有 H 股股東所持股權的流動性，切實維護股東利益。

**融資結構和成本優化：**本次合併完成後，合併後中建材股份業務和資產規模的擴大預期將進一步提升並鞏固行業地位，增強債務融資資信水準，合併後中建材股份預期可借助行業領先的評級，靈活運用各項融資工具，爭取最優融資結構及成本，改善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財務表現。

**為後續業務資產整合奠定基礎：**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可對整體業務與資產進行更加深入地統籌規劃與整合，充分利用境內外資本市場和各層級上市公司平台，優化資本結構、輔助業務發展。同時，對於本次交易前存在的 A 股子公司同業競爭，合併后的中建材股份集團將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合併后中建材股份及 A 股子公司發展的原則，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在本次合併後，可為其若干員工設立新的股份或股權激勵計劃，以提高公司的營運效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或中材股份董事會並無就此計劃作出正式決定或承諾。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此計劃作出進一步公告（如合併後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正式決定設立該計劃）。

在考慮到上述的本次合併之理由、裨益及其影響後，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不包括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取得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本次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材股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材股份董事會（不包括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取得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本次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材股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本次合併對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股權結構之影響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本次合併前的股權結構如下：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所佔比例	非上市外資股數目	非上市外資股所佔比例	非上市股所佔比例	H 股數目	H 股所佔比例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中建材股份	2,519,854,366	46.67%	不適用	不適用	46.67%	2,879,171,896	53.33%	5,399,026,262
中材股份	2,276,522,667	63.74%	130,793,218	3.66%	67.40%	1,164,148,115	32.60%	3,571,464,000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緊隨交割日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 所佔比例	非上市外資 股數目	非上市外資 股所佔比例	非上市股所 佔比例	H 股數目	H 股 所佔比例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於本次合併前已發行的中建材股份股份	2,519,854,366	29.87%	不適用	不適用	29.87%	2,879,171,896	34.13%	5,399,026,262
根據本次合併發行以換取中材股份股份的中建材股份股份	1,935,044,267	22.94%	111,174,235	1.32%	24.26%	989,525,898	11.73%	3,035,744,400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454,898,633	52.82%	111,174,235	1.32%	54.13%	3,868,697,794	45.87%	8,434,770,662

## 9.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章程

建議將對中建材股份的章程進行修改，以（其中包括）處理中建材股份在本次合併後的股本結構變更，並待交割日發生後方可作實。批准修改中建材股份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給中建材股份股東審議。有關中建材股份章程的建議修訂的細節載於本聯合公告附錄。

## 10. 上市規則對中建材股份的影響

根據本次合併進行的相關收購以及中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發行和換股在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合併將構成中建材股份的一項主要收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建材股份的控股股東中建材集團透過中材集團（為中建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材股份超過 30%股權的控制權，故此中材股份乃中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中建材股份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次合併亦構成中建材股份的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根據本次合併發行新的中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須分別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上，由中建材股份股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及中建材股份 H 股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中材股份董事會的批准、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

中材股份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次合併及相關事宜。該項批准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由本次合併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相關批准當日開始，及如在該 12 個月期間內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合併的相關批准，有效期的屆滿日期將自動延長至本次合併完成時。

中材股份已成立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中材股份部分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雲剛先生、王鳳廷先生、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組成。中材股份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及李建倫先生因在中材集團擔任職務構成彼等於本次合併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被豁除於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外。該委員會將就：(a) 本次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 是否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本次合併，向中材股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合併向其提供意見。中材股份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出公告。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本次合併，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中材股份 H 股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 12. 建議撤回中材股份 H 股的上市地位

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股份股份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本次合併生效的所有條件獲得滿足後，中材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向聯交所申請自動撤回中材股份 H 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回上市地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

中材股份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中材股份 H 股股東有關建議撤回中材股份 H 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中材股份 H 股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中材股份 H 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本次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無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回中材股份 H 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13. 中材股份董事會的批准、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

中材股份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次合併及相關事宜。該項批准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由本次合併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及中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相關批准當日開始，及如在該 12 個月期間內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合併的相關批准，有效期的屆滿日期將自動延長至本次合併完成時。

中材股份董事會已成立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中材股份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該委員會將就：(a) 本次合併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一項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 (b) 是否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及中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贊成本次合併，向中材股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合併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一項關連交易之目的向其提供意見。中材股份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出公告。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評估本次合併，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就本次合併寄發予中材股份 H 股股東的通函中。

### **14.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及綜合文件**

中材股份將召開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以供中材股份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本次合併在內的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 本次合併、合併協議及就本次合併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 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向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 (iii) 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遵照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材股份股東。

## 15.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 H 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通函

中建材股份將召開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供中建材股份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本次合併的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授予中建材股份董事會發行中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特別授權、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以及與本次合併有關的其他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合併向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 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合併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通函，連同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建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左右一併寄發予中建材股份 H 股股東。

## 16.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交割日後，合併後中建材股份或有新增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17. 其他協議或安排

中建材股份確認，概無其他與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有關且對本次合併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中建材股份進一步確認，其並非任何涉及其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試圖援引本次合併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中材股份確認，概無其他與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有關且對本次合併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18.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聯繫人（包括持有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有關證券 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19.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 5,399,026,262 股中建材股份股份，當中包括 2,879,171,896 股中建材股份 H 股及 2,519,854,366 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材股份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 3,571,464,000 股中材股份股份，當中包括 1,164,148,115 股中材股份 H 股、2,276,522,667 股中材股份內資股及 130,793,218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 20. 恢復股份買賣

應中建材股份之要求，中建材股份 H 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中建材股份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建材股份 H 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買賣。

應中材股份之要求，中材股份 H 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中材股份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材股份 H 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買賣。

## 21. 警告

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及／或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次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及合併可能會或不會於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或中材股份董事會對本次合併之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如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及／或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22.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有下述的涵義：

「中金公司」	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建材股份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中金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交割日」	指換股實施日（或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協定的其他日期），在該日期後合併後中建材股份將承繼中材股份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
「中建材股份」	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中建材股份章程」	指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包括股東大會的程序規則及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	指中建材股份的董事會；
「中建材股份董事」	指中建材股份的董事；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	指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就中建材股份 H 股東而言）中建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及

(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而言)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有關本次合併的各項相關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中建材股份股東;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	指中建材股份以人民幣計算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佔中建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6.67%；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	指中建材股份內資股持有人；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將召開的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指中建材股份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建材股份 H 股股東」	指中建材股份 H 股持有人；
「中建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	指將召開的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中建材股份 H 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建材股份 H 股」	指中建材股份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佔中建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3.33%；
「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中建材股份為審議本次合併而成立的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中建材股份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
「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	指將由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本次合併向中建

	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建材股份股東」	指中建材股份 H 股股東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股東；
「中建材股份股份」	指中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指中建材股份將向持有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指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如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中建材股份集團」	指中建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材集團」	指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建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1.27%；
「綜合文件」	指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向中材股份全體股東刊發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合併詳情的文件（可視乎適當情況作出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報期」	指在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本次合併後(i)任何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的期間（將由中建

材股份決定及公佈)；及(ii)任何中材股份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的期間(將由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

- 「異議股東」 指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及中材股份異議股東；
- 「有效反對票」 指股東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就本次合併按中建材股份章程或中材股份章程(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投的有效反對票；
- 「換股比例」 指每 1 股中材股份股份可以換取 0.85 股中建材股份股份，即中建材股份將就(i)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發行 0.85 股中建材股份 H 股；及(ii)每 1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發行 0.85 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
- 「執行人員」 指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委託代表；
- 「實施日」 指(i)中建材股份第三方提供方向行使其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由該等股東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中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之日(將由中建材股份決定及公佈)；及(ii)中材股份第三方提供方向行使其權利的向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由該等股東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中材股份 H 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股之日(將由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
-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 指除中建材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於本次合併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中建材股份股東；

「中材股份獨立股東」	指除(i)於本次合併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中建材股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材集團）以外的中材股份股東；
「中材股份獨立 H 股股東」	指除(i)於本次合併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中建材股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材集團）以外的中材股份 H 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即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 H 股分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合併」	指根據合併協議的約定，中建材股份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中材股份；
「合併協議」	指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就本次合併所訂立的合併協議；
「摩根士丹利」	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中建材股份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摩根士丹利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由二零一七年八月（本聯合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止期間；
「合併後中建材股份」	指本次合併後的中建材股份，作為與中材股份進行本次合併後的存續實體；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法律」	指中國不時實施及公開可得的所有法律、規例、法規、法令、規則、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	指將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的聯交所交易日，合資格參與換股的中材股份股東名單及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將於該日確定；
「人民幣元」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換股」； 「換股實施日」	(i)就中材股份 H 股而言，指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將其持有的中材股份 H 股按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 H 股當日（將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即「 <b>H 股換股實施日</b> 」；(ii)就中材股份內資股而言，指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將其持有的中材股份內資股按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內資股當日（將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即「 <b>內資股換股實施日</b> 」；及(iii)就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而言，指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將其持有的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按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當日（將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決定及公佈），即「 <b>非上市外資股換股實施日</b> 」（與內資股換股實施日統稱為「 <b>非上市股換股實施日</b> 」），及「 <b>換股</b> 」指上述任何一項換股；

「中材股份」	指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中材股份章程」	指中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中材股份董事會」	指中材股份的董事會；
「中材股份董事」	指中材股份的董事；
「中材股份異議股東」	指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就中材股份 H 股股東而言）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雙方進行本次合併與本次合併有關的各項相關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中材股份股東；
「中材股份內資股」	指以人民幣計算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中材股份內資股，佔中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3.74%；
「中材股份內資股股東」	指中材股份內資股持有人；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指中材股份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材股份 H 股」	指中材股份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佔中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2.60%；
「中材股份 H 股股東」	指中材股份 H 股持有人；
「中材股份 H 股類別股東會」	指將召開的中材股份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中材股份 H 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中材股份為審議本次合併而成立的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中材股份部分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雲剛先生、王鳳廷先生、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組成；
「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	指將由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本次合併向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材股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材股份換股股東」	指上文「3. 建議的本次合併 – (3) 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述於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中材股份股東，包括未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退出請求權以要求收購其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中材股份股東
「中材股份股東」	指中材股份 H 股股東及中材股份非上市股股東；
「中材股份股份」	指中材股份 H 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股；
「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指中材股份以人民幣計算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非上市外資股，佔中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66%；
「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中材股份非上市股股東」	指中材股份內資股股東及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中材股份非上市股」	指中材股份內資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中材股份集團」	指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材集團」	指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建材集團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中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3.87%；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交易日」	指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江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中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中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建材股份及中建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中建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附錄

###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1	3.4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根據<u>香港聯交所</u>的有關規定，公司內資股可以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u></p> <p><u>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認購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u></p> <p><u>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u></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認購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p>

			<p><u>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統稱為非上市股份。除非法律法規與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u></p> <p><u>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u></p> <p><u>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根據境外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公司非上市股份內資股可以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該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u></p>	<p>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統稱為非上市股份。除非法律法規與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p> <p>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根據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非上市股份可以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該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2	3.6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 H 股 1,311,753,131 股，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 H 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 H 股 1,311,753,131 股，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 H 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 H 股 1,311,753,131 股，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 H 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

	<p>股份共 127,832,817 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 H 股。</p> <p>上述 H 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699,513,131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33,481,261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742,783,478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 113,859,765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9,216,154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 586,525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02%；H 股股東持有 1,439,585,948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3.33%。</p> <p>通過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399,026,262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666,962,522 股，佔公司</p>	<p>股份共 127,832,817 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 H 股。</p> <p>上述 H 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699,513,131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33,481,261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742,783,478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 113,859,765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9,216,154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 586,525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02%；H 股股東持有 1,439,585,948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3.33%。</p> <p>通過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399,026,262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666,962,522 股，佔公司</p>	<p>股份共 127,832,817 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 H 股。</p> <p>上述 H 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699,513,131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33,481,261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742,783,478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 113,859,765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9,216,154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 586,525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02%；H 股股東持有 1,439,585,948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3.33%。</p> <p>通過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399,026,262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666,962,522 股，佔公司</p>
--	---	---	---

		<p>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485,566,956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 227,719,530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38,432,308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 1,173,050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02%；H 股股東持有 2,879,171,896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3.33%。</p>	<p>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485,566,956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 227,719,530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38,432,308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 1,173,050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02%；H 股股東持有 2,879,171,896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3.33%。</p> <p><u>經公司以向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材股份」）H 股股東發行 H 股 989,525,898 股，向中材股份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發行非上市股份 2,046,218,502 股的方式吸收合併中材股份。</u></p>	<p>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35%；發起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485,566,956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7.52%；發起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有 227,719,530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22%；發起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38,432,308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6%；發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持有 1,173,050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02%；H 股股東持有 2,879,171,896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3.33%。</p> <p>經公司以向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材股份」）H 股股東發行 H 股 989,525,898 股，向中材股份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發行非上市股份 2,046,218,502 股的方式吸收合併中材股份。</p>
--	--	---	---	--

			<p>上述吸收合併完成後，  <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  股 8,434,770,662 股，</u>  <u>其中內資股</u>  <u>4,454,898,633 股，佔公</u>  <u>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u>  <u>的 52.82%，包括發起人</u>  <u>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u>  <u>持有 666,962,522 股，佔</u>  <u>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u>  <u>數的 7.91%；發起人北</u>  <u>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u>  <u>有 1,485,566,956 股，佔</u>  <u>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u>  <u>數的 17.61%；發起人中</u>  <u>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u>  <u>有 227,719,530 股，佔公</u>  <u>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u>  <u>的 2.70%；發起人中國</u>  <u>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u>  <u>公司持有 410,252,200</u>  <u>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u>  <u>通股總數的 4.86%；發</u>  <u>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u>  <u>研究總院持有 1,173,050</u>  <u>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u>  <u>通股總數的 0.01%；其</u>  <u>他內資股股東持有</u>  <u>1,663,224,375 股，佔公</u>  <u>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u>  <u>的 19.72%；非上市外資</u>  <u>股 111,174,235 股，佔公</u>  <u>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u></p>	<p>上述吸收合併完成後，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  通股 8,434,770,662 股，  其中內資股  4,454,898,633 股，佔公  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的 52.82%，包括發起人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666,962,522 股，佔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  數的 7.91%；發起人北  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  有 1,485,566,956 股，佔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  數的 17.61%；發起人中  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持  有 227,719,530 股，佔公  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的 2.70%；發起人中國  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10,252,200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  通股總數的 4.86%；發  起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  研究總院持有 1,173,050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  通股總數的 0.01%；其  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1,663,224,375 股，佔公  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的 19.72%；非上市外資  股 111,174,235 股，佔公  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p>
--	--	--	---	--

			的 1.32% ； H 股 <u>3,868,697,794</u>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45.87%</u> 。	的 1.32% ； H 股 3,868,697,794 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5.87%。
3	3.9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399,026,262 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8,434,770,662</u> <del>5,399,026,262</del> 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434,770,662 元。
4	6.12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u>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 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三條的規定處理。  .....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
5	7.1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

		<p>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p>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無論本章程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惟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享有以下權利：</u></p> <p><u>1、收取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及</u></p> <p><u>2、公司一旦清盤時，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將其各自分佔公司的剩餘資產部份（如有）匯出中國。</u></p>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p>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無論本章程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惟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享有以下權利：</p> <p>1、收取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及</p> <p>2、公司一旦清盤時，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將其各自分佔公司的剩餘資產部份（如有）匯出中國。</p>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	--	--	--	---

6	8.9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 26.1 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 26.1 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 26.1 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7	10.7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p>

		<p>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也可採用電話的方式，但是事後應獲得被通知人的書面確認。</p> <p>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p>	<p>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也可採用電話的方式，但是事後應獲得被通知人的書面確認。</p> <p>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p> <p><u>有緊急事項時，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也可採用電話的方式，但是事後應獲得被通知人的書面確認。</p> <p>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p> <p>有緊急事項時，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8	17.19	<p>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u>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u>→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u>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u></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p>
9	17.20	<p>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p>	<p><u>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u></p>	<p>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p>

		<p>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p>	<p><u>理的規定辦理。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適用的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u></p>	<p>理的規定辦理。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適用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p>
10	22.2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11	22.3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公告。</p> <p><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12	23.4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13	25.1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14	26.1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p>

	<p>出；</p> <p>(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碟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p> <p>(四) 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p>	<p>出；</p> <p>(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碟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p> <p>(四) 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p>	<p>出；</p> <p>(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碟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p> <p>(四) 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p>
--	--	---	---

		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 .....	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 .....	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 .....
--	--	--	--	--

### 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

序號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1	20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 <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 ，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2	67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u>除非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u>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除非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

		<p>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u>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u></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	--	---------------------	--	---